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0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瑞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瑞澤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瑞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8年、102年已有3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前科紀錄，竟仍不知戒慎，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為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7毫克，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529號

被 告 黃瑞澤（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瑞澤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上午11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2時許止，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號之住處飲用高粱酒、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下午2時許，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況下，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該處而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7月26日下午3時25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與瀋

01 陽街之交岔路口，因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而為警攔查，並發
02 覺其身上散發酒味，乃於同日下午3時32分許對黃瑞澤施以
03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試結果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4 升0.27毫克，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瑞澤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坦承
08 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
09 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0 定合格證書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1 理事件通知單3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駕籍資料各1份
12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9 檢 察 官 葉幸真